

附件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 
「寶佳清寒優秀學生長期培育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一、宗旨：本基金會設置「寶佳清寒優秀學生長期培育獎學金」，旨在協助清寒優秀學生紓解家庭經濟壓力，專心求學，力求上進，藉以培育社會優秀人才。

二、獎助方式：

- (一) 遴選家境清寒、品行良好、學業成績優異或具有特殊才能表現之國中二年級學生 100 名。
- (二) 得獎學生可獲得國二至大二，共計七年獎學金。國中階段每學期新臺幣(以下同)一萬元，高中階段每學期一萬五千元，大學階段每學期二萬元。

三、推薦方式與條件：

- (一) 由國民中學推薦，每校限一名。
- (二) 家境清寒：須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另因家庭重大變故或其他因素，導致家境困難者，可由學校出具證明，敘明其家庭與經濟困難狀況。
- (三) 操行表現：請填報其國一第一學期、第二學期「導師評語」，並加註轉換成「甲乙等第」。
- (四) 學業成績：請填報其國一第一學期、第二學期「學業成績等第」，並加註轉換成「原成績分數」。
- (五) 特殊才能：須檢附證書、獎狀、獎牌等影本佐證。

四、評審：由本會聘請學者、專家及學校人員代表組成小組，進行初審、複審。

五、獎學金頒發與座談：

- (一) 國二第二學期舉行集中頒獎及座談。
- (二) 大二第二學期舉行集中頒獎與座談。
- (三) 其餘學期均由學校轉頒獎學金。

六、期中評量機制：(對象為已得獎學生)

- (一) 每年進行得獎學生品行、學業及才能表現評量。
- (二) 得獎學生若連續兩學期品行或學業表現欠佳，即終止獎學金頒發。
- (三) 由本會聘請學者、專家及學校人員代表組成小組，進行評量。

七、檢附「寶佳清寒優秀學生長期培育獎學金」推薦表。

八、本會聯絡方式：

- (一)地 址：11469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9 號 6 樓
- (二)聯絡電話：(02)2709-6303
- (三)傳 真：(02)2790-9389
- (四)E-mail：info@hkh-edu.com

九、附則：

- (一)經審查錄取者，本會另案通知審查結果，並請得獎者提供本人身分證及存摺封面影本暨預先簽收之收據，以利撥款。
- (二)本設置要點三之(二)所謂家庭重大變故或其他因素者，係指父母任一方重大疾病、發生意外而重傷殘、死亡、失蹤，或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者...導致家庭主要經濟來源受到嚴重影響，而造成學生就學困難。
- (三)期中評量表格屆時另發。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106 年度「寶佳清寒優秀學生長期培育獎學金」推薦表										
學生姓名								學生 照 片		
出生年月日		年	月	日	年 齡		性 別			
推薦學校										
學校地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聯絡人						電話：	傳真：			
						手機：				
						Mail：				
推薦人		姓名						電話：	傳真：	
		職稱						手機：		
						Mail：				
遴 選 條 件	家庭經濟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			檢 附 證 明 文 件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重大變故或其他因素								
操 行 表 現	國一第一學期				國一第二學期					
	導師評語		轉換甲乙等第		導師評語		轉換甲乙等第			
學 業 成 績	國一第一學期				國一第二學期					
	學業成績等第		轉換為分數		學業成績等第		轉換為分數			
特 殊 才 能	國一第一學期			國一第二學期			檢附證明文件			